



攪炒派又內訌。日前，有網民同區議員喺facebook講到大埔四里一帶店舖造成嘅阻塞問題，講講吓就有人用「大埔民主聯盟」fb專頁嘅身份，留言批評已辭任區議員一職嘅胡耀昌係「逃兵」，更指胡「遺下蘇州屎比(昇)大埔民主聯盟成員」。4名大埔攪炒派區議員包括新同盟嘅周炫璋、陳振哲、姚鈞豪和文念志日前均聲稱，無法接受同事批評辭任者為「逃兵」，齊齊喺fb發文宣布退出「大埔民主聯盟」。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姚鈞豪自己個fb發帖話，「大埔民主聯盟」係為咗2019年嘅選舉團結候選人而組成嘅選舉聯盟，不過，嘅家失去原本嘅意義，所以決定正式退出呢個「聯盟」。但話，有居民喺網上討論區四里新嘅舖頭造成嘅店舖阻塞問題，聲稱「有議員」喺網上討論相關嘅項目，竟然

斥區員做「逃兵」 大埔民主聯盟內訌

4攪炒區員退盟 網民：最憎人道德綁架

喺某個post度有人用咗「大埔民主聯盟」嘅fb Page去留言，同胡耀昌講：「我批評您(你)係『逃兵』，遺下蘇州屎比(昇)大埔民主聯盟成員。」姚鈞豪講一個公共嘅話題，竟然可以變成一個「咁私人嘅攻擊」，又話自己最嘅嘅嘅除咗變成「私人嘅攻擊」之外，個人是接受唔到以「逃兵」呢個詞語形容選擇「離職者」，更批評提出有關言論嘅人係毫無同理心，唔尊重同事嘅。

周炫璋亦喺fb向「大埔民主聯盟」專頁發炮，指聯盟對佢作出惡意批評。但話，聯盟完全違背當時成立此專頁嘅初衷，事件發展至今亦未有人對此承認責任及公開致歉，令一啲無辜嘅同事被誤以為係始作俑者，呢兩天承受唔少攻擊及責備。因此，佢決定做「逃兵」，退出「大埔民主聯盟」。

周炫璋仲話，呢個決定與區議員宣誓並無關係，外界唔使過分猜測。

同樣選擇「退盟」嘅概念亦發文指因為意見不合，又講到同事辭職有個人嘅考量及難處，但就有人帶頭公開指責為「逃兵」，之後又唔認，完全「過晒底線」。佢認為，「聯盟」fb係管理員同事，應該反思一下咁樣形容人係咁合適，如果唔合適，會否考慮收回及道歉。

陳振哲則喺fb指，佢係個專頁度被代表，更有人以專頁身份喺周炫璋議員網上辦公室度留言，結果又冇人肯承擔責任，故只能選擇正式退出聯盟。

譏「聯盟」玩包庇

對於今次鬧劇，網民「Chris Tang」話：「成日鬧人『逃兵』嘅人自己去做烈士！最憎人情緒勒索，道德綁架！」

「Dan Lam」指：「大埔橋大聯盟，唔好同我講睇唔到邊個留咗！你當我地(她)唔識玩fb呀？未做過page admin咩？包庇就包庇啦！」



▲姚鈞豪指聯盟失去意義，故退出聯盟。fb截圖
▲周炫璋斥聯盟惡意批評胡耀昌，故退出聯盟。fb截圖

拒掃「安心碼」開會 消防區長挨批



特区政府為防疫推出唔少措施，但偏偏有啲人就漠視規矩，永遠都拖政府後腿。話說日前元朗區防火委員會進行新一屆委員會會議，一名代表消防處出席會議區區長拒絕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仲稱：「我係唔會掃『安心出行』。」並要求表格做登記。不過，喺會議室職員當時就話唔登記表可以提供，最後雙方把登記一事不了了之，消防區長亦理所當然咁坐低開會。有團體昨日向保安局遞交請願信，所有公務員在抗疫期間都應當以身作則，帶頭抗疫。

特区政府早就喺3月1日規定，政府員工同市民嚟出入所有政府大樓或辦公大樓前都要用電話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但點解呢名消防區長至今都唔配合，仲要唔登記就走入去開會呢？

「N.T. 監察聯盟」前晚喺社交平台fb發



▲消防區長拒絕掃描「安心出行」出席會議。「N.T. 監察聯盟」fb截圖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右二)等昨日向保安局遞信正式投訴。

文表示，今次事件反映出政府相關部門職員做事馬虎，漠視政府宣傳防疫政策外，仲罔顧其他人對防疫嘅付出，簡直係置他人生命健康於外，認為相關行為更加有可能涉嫌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民記投訴質疑違忠誠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周浩鼎聯同元朗區監察聯盟召集人李月民、發言人司徒駿軒昨日就為此向保安局遞信正式投訴，批評嗰位消防區長「咬住官權反政府」，並質疑其行為拖政府後腿，「違反忠誠」，唔符合《公務員守則》的規定，政府必須正視。

網民支持依法追究

唔少網民都認為該名消防處代表嘅行為為令人失望，並支持特区政府要依法追究。「Lau Li」批評：「消防區長和民政署職員都失職，政府必須嚴懲！」

「Tang Kwong Kwong」則覺得：「一名政府人員唔肯執行政府政策，應該要解僱佢。」

「趙將軍」建議：「要求政府及衛(衛)生署徹查事件，不能姑息養奸，為非作歹，不知廉恥！」

「Simon Tang」就話：「(佢)冇資格做公務員！尤其係紀律部門，丟盡消防員架。」

●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

建制派倡建永久抗戰史館



●多名建制派人士出席論壇，就「推動興建永久性香港抗戰歷史紀念館」作討論。

香港文匯報訊 點新聞昨日舉行第五期社區論壇，由新社聯副理事長李世榮主持，邀請新社聯理事長陳勇、工聯會北區區議員溫達、西貢區區議員陳志輝、民建聯北區支部副主席侯漢碩、西貢分區委員會副主席李家良，圍繞「推動興建永久性香港抗戰歷史紀念館」這一話題進行討論。

指政府應修復活化抗戰遺址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在近年來的全國兩會上不斷提出在香港興建永久性香港抗戰歷史紀念館這一建議。在北區和西貢區，目前還有很多抗戰歷史遺址，特區政府應全方位接收這些遺址，加以修復及活化。

溫達表示，2019年的修例風波，凸顯了香港愛國愛港教育的欠缺，令分裂勢力有機可乘。位於沙頭角的烏蛟騰抗日英烈紀念碑目前交

通不便，市民前往祭拜抗日先烈多為搭乘的士，建議政府建設相關設施，方便本港普及抗戰歷史教育。

施彬彬強調，通過文字了解歷史並不足夠，在香港興建永久性抗戰歷史紀念館十分必要，可以讓參觀者更加直觀地感受到這段歷史。

侯漢碩表示，烏蛟騰抗日英烈紀念碑是國家級抗戰紀念設施。通過參觀可以讓學生更好地了解歷史，因為要先認識歷史才知未來如何發展。他希望政府加強宣傳和維護抗日遺址，興建歷史紀念館。

李家良說，香港教科書對抗戰歷史涉及極少，目前僅由民間團體自費製作影音書本等資料並不足夠，特區政府在普及教育方面實屬無功。

李世榮說，設立中國香港抗戰歷史紀念館事宜不宜遲，既是對逝去的先烈的尊重，還可以加強愛國愛港教育，更有助推動本港紅色旅遊，發展經濟。

教局研制定指引 列教師操守指標



●前年9月，網上流傳疑似老師的男子帶領一班女學生在「聖文德書院」門口拉人鏈，並以右手遮右眼。



●前年9月中，網上流傳一幅疑為拔萃男書院的班相，在「黃師」的帶領下，學生右手遮右眼，公然挑動社會矛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于錦言)《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制定至今超過30年，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昨日表示，會再考慮是否制定官方指引列明教師操守指標。

楊潤雄昨日在回應立法會議員提問時表示，關於社會動亂相關的269宗教師專業失德投訴，截至今年4月底，教育局已取消3名教師的註冊，並向151名教師發出譴責信、警告信、勸喻信或口頭勸喻，局方計劃以後定期公布有關數字，及提供個案舉隅，讓學校作為參考，教師亦可提高敏感度，謹言慎行，守規守法。

議員倡更新「教專守則」

自由黨議員張宇人關注到現行的《香港教育專業守則》是1990年的版本，已超過30年未有適時更新，要求教育局盡快檢討指引，加入條文明確禁止教師參

與違法活動、煽動或組織學生參與違法活動、向學生宣揚個人政見，以及在網上發表激進、煽動仇恨或失實的言論。

楊潤雄強調，「專業自主」並非自由放任，無論守則有否涵蓋上述，局方亦不會接受教師有這些行為，並會根據《教育條例》、經驗、社會期望等，去審視教師失德的投訴。

金融界議員陳振英建議，政府應推出官方指引，把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制定的《守則》與官方指引結合，相信學校及教師會較容易遵守。

楊潤雄回應說，是否制定官方指引規範教師道德標準需要再考慮。

「黃師」涉率學生影「掩眼相」

民建聯議員何俊賢提到「爆眼女」事件，指有「黃師」在拍攝畢業照時帶領同學做出以右手遮右眼的動作，有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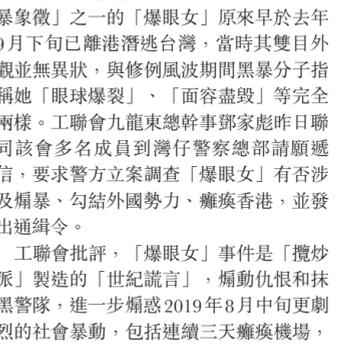
似老師的男子更於聖文德書院門口帶領女生做出同一手勢，公然挑起社會矛盾。

據了解，上述畢業照事件的涉事學校疑為拔萃男書院，當日香港文匯報向學校查詢時，校方確認照片攝於前年9月中，但辯稱相片並非正式班相，並稱「有同學選擇不這樣做(遮蓋右眼)」，惟未有交代老師何以參與其中。

此外，香港文匯報昨日向聖文德書院查詢事件，惟至截稿前校方未有回覆。

教育局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按一貫做法，局方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每宗涉及教師失德或違法的個案，局方都會按照既定程序嚴肅處理，並在查明屬實後作出適當處分，不枉不縱；如情況嚴重者會考慮依據《教育條例》取消教師註冊。

工聯請願促通緝「爆眼女」歸案



●工聯會多名成員到灣仔警察總部遞信，要求警方徹查、起訴及通緝「爆眼女」及其背後組織。



●工聯會多名成員到灣仔警察總部遞信，要求警方徹查、起訴及通緝「爆眼女」及其背後組織。

香港文匯報訊 有報章日前刊登「黑暴象徵」之一的「爆眼女」原來早於去年9月下旬已離港潛逃台灣，當時其雙目外觀並無異狀，與修例風波期間黑暴分子指稱她「眼球爆裂」、「面容盡毀」等完全兩樣。工聯會九龍東總幹事鄧家彪昨日聯同該會多名成員到灣仔警察總部請願遞信，要求警方立案調查「爆眼女」有否涉及煽暴、勾結外國勢力、癱瘓香港，並發出通緝令。

工聯會批評，「爆眼女」事件是「攪炒派」製造的「世紀謊言」，煽動仇恨和抹黑警隊，進一步煽惑2019年8月中旬更劇烈的社會暴動，包括連續三天癱瘓機場，企圖顛覆政權，要求警方徹查她和其他團體「暗中操作」，並起訴及通緝「爆眼女」及其幕後黑手，捍衛公義。

工聯會指出，在所謂「爆眼」事件發生後，警方申請索取醫療報告，不過，「爆眼女」竟不斷阻撓，申請法援不斷打官

會使用或管理校內特定設施的安排。至於代收學生會會費方面，有這安排的院校包括浸大、嶺大、教大、理大、科大及演藝。

楊潤雄說，各院校正採取措施加強校園的管理，並要求校內學生會及其成員遵守所有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同時院校亦須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提高教職員和學生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局方留意到最近有教資會資助大學就學生會的行政支援及場地管理等事宜發表聲明，以釐清校方與學生會之間的工作關係及法律責任。

楊潤雄：大學須推國安教育升守法意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于錦言)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昨日在書面回覆立法會議員提問時表示，特區政府尊重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但亦要求院校確保良好管治並向公眾負責，院校亦須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提高教職員和學生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

楊潤雄表示，各院校與其學生會的工作關係，屬於校政，由院校自行處理，情況各有不同，而院校須確保自身的運作符合法例要求。

目前城大、浸大、嶺大、理大、科大、公大及香港演藝學院的校方均有容許學生